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 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日之公告(「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於2020年4月2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終止」)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終止」)，自2024年9月11日起生效(統稱「終止」)。

###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最多為3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8%。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將無尚未獲行使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為1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1%。截至本公告日期，23,664,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及歸屬於股份獎勵計劃之獲選參與者，而284,000股獎勵股份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持有但未獲授予，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087%及0.0085%。於接獲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通知時，受託人應繼續處理隨後的終止程序及歸屬所有於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通知日期尚未歸屬且先前並未失效的獎勵股份，並遵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獲選參與者（如適用）。

### 終止之理由及裨益

在決定批准終止時，董事會曾考慮以下因素：(a)市場環境的變化：中國房地產業正經歷重大調整。因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無法達到原有作用；(b)管理需要：終止將有助本公司更靈活妥當分配及管理財務資源，優化資金部署，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精簡管理工作內容，更理想地實現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目標；及(c)終止將不會影響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獲選參與者之任何權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終止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預期終止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代表董事會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4年9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及陳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